



PwC Vietnam Newsbrief

個人所得稅新法

2025年12月





前言

國民議會已於12月10日通過了個人所得稅新法。該新法對越南個人所得稅制度作出了重大調整，包括稅率級距、適用稅率以及各類扣除項目的變更。

本法預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惟其中與薪資、經營活動相關的若干條款將提前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新法的相關指導將待公布。



01 新的累進稅率級距

薪資所得適用的超額累進稅率結構已簡化，稅率級距由原先的七級減為五級。雖最高稅率仍維持 35%，但適用最高稅率的門檻已提高為月收入超過 1 億越盾（約合 3,800 美元），較原先的 8,000 萬越盾有所上調。

02 資本利得稅制的重大變革

資本轉讓的稅率維持20%稅率。然而，此稅率適用於居民和非居民。此外，若無法確定應稅利得，將按交易金額的 2%課稅。

居民與非居民轉讓證券時，維持按交易金額的0.1%課稅。

03 新增個人所得稅免稅額

- 加班收入。
 - 未使用年假所給予員工的金錢補償。
-

04 家庭及其他稅務減免的調整

納稅人的每月扣除額為1,550萬越南盾，以及對每位受撫養人的減免額為620萬越南盾。

此外，新法對納稅人及其受扶養親屬的醫療、教育與培訓支出提供額外的稅收減免，但須符合各項上限規定。相關支出必須依照法律規定，具備合法的發票及佐證文件方可申報。

要點



05 提高營業所得的應稅收入門檻

個體工商戶的年度免稅營收門檻將由現行的 1 億越盾提高至 5 億越盾。

配合這項調整，對於年度營收不超過 5 億越盾的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經營者，其提供的貨物與勞務將免徵增值稅。

06 提高其他收入門檻

某些收入類別，包括中獎、版權、商業加盟、繼承及贈與的課稅門檻從 1,000 萬越南盾調整至 2,000 萬越南盾。

07 數位科技產業工作者享有五年稅收優惠

對於取得數位科技領域受僱所得的個人，將提供最長 5 年的個人所得稅免稅優惠，適用對象包括：

- 特定情況下，高階數位科技產業人員（包括集中區域的數位科技專案、關鍵數位技術、半導體及人工智能系統的研發與生產、數位科技勞動培訓活動）。
 - 從事先進或戰略技術研發的高科技人員。這些技術必須依據高科技法規被指定為優先投資類別或戰略性技術與產品類別。
-

08 金條交易開始適用個人所得稅

金條轉讓將按交易課 0.1%。新法賦予政府權力，以決定應稅價值門檻、實施時效、並依照黃金市場監管路線調整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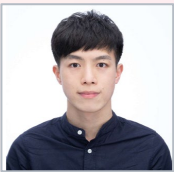
聯係我們

胡志明市辦公室:



陳以謙 Jerry Chen
執業會計師

jerry.chen@pwc.com



蕭伯毅 Roy (Po-Yi) Hsiao
經理

po.yi.hsiao@pwc.com



河內辦公室:



樓晶晶 Lou Jingjing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3060

lou.jingjing@pwc.com



徐子軒 Dylan Hsu
副總經理

+84 (24) 3946 2246 Ext: 1511

hsu.dylan@pwc.com



www.pwc.com/vn